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BP/CONF.6/1
28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
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
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05年11月14日至18日，土耳其，安塔利亚
临时议程项目4

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

一、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
5.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 (a)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 (b) 审议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包括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的国际合作
7. 其他事项
8. 通过会议的报告

二、临时议程说明

导 言

1. 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第 27 段中重申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于经济健康发展的作用，注意到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的重要和有益的工作，就此决定，在贸发会议主持下于 2005 年举行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充任了审查会议的筹备机构。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载于文件 TD/B/COM.2/CLP/48。

项目 1：会议开幕

2. 会议将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在贝莱克(土耳其，安塔利亚)的哥罗利亚会议中心由贸发会议秘书长主持开幕。

项目 2：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3.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TD/RBP/CONF.3/2/Rev.1)第 7 条规定，会议应在充分顾及公平地区分配的原则下选出主席 1 人，报告员 1 人和副主席 17 人。会议主席团由主席、17 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

4. 按照惯例，主席团的地域分配情况如下：A 组加 C 组：9 名；B 组：6 名；D 组：3 名；中国：1 名。

5. 参照过去的习惯做法，东道国代表团团长将被选为会议主席。

项目 3：通过议事规则

6. 前四次会议核可的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载于 TD/RBP/CONF.3/2/Rev.1。

文 件

TD/RBP/CONF.3/2/Rev.1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项目 4: 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

7. 上文第一节所载临时议程案文业经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核可(见 TD/B/COM.2/CLP/48, 第四章, 第 28 段和附件一)。

文 件

TD/RBP/CONF.6/1

会议临时议程

会议工作安排

(a) 谈判组和附属机构

8.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44 条规定, 会议应设立一个谈判组, 并可设立它认为必要的其他附属机构。第 45 条规定, 会议主席应担任谈判组主席, 其他附属机构应视需要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b) 可用的便利

9. 会议期间, 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可为正式会议提供译为六种正式语文(阿、中、英、法、俄、西)和土耳其语(东道国政府提供)的口译服务便利。

(c) 会议和谈判组的工作

10. 会议将有五个工作日可用。建议 11 月 14 日开幕式之后的第 1 次会议用于处理程序事项, 即临时议程项目 1 至 5(a)以及致开幕词, 11 月 18 日最后一次会议则用于处理项目 5(b)“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7“其他事项”和项目 8“通过会议的报告”。其余的会议将用于讨论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项目 6(a)和(b))和就下文第 17 段所述问题发言和交换意见。工作方案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项目 5: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暂行议事规则第 5 条规定, 应于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名。其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本届常会(第六十届)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依据。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提出报告。

项目 6: 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a)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12. 作为第五次审查会议的筹备机构,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将转发给第五次审查会议的议定结论, 这些结论载于专家组会议报告 TD/COM.2/CLP/48 的第一章。专家组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原则和规则》适用和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这一说明将以 TD/B/COM.2/CLP/45/Rev.1 号文件提交审查会议。此外, 各国政府不妨在本议程项目下提出它们对《原则和规则》执行情况的意见。

13. 政府间专家组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下列文件供第五次审查会议审议:

- (a) 一份文件, 说明国际特别是双边和区域竞争政策合作协定中的常见条款及其适用情况;
- (b) 已公布的近期卡特尔调查综述文件;
- (c) 参照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信息述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增补文件;
- (d) 关于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近期要案的说明
- (e) 竞争法范本的增订版, 考虑到竞争立法及执行情况的近期趋势。

14. 会议将收到一份说明, 其中含有国际协定尤其是双边和区域竞争政策合作协定的常见条款及其适用情况(TD/RPB/CONF.6/3)。另外, 在这一总的专题之下, 将在会议期间推出在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协助下编写的书籍“贸易与竞争问题: 区域层次的经验”。将向会议提供“已公布的近期卡特尔调查综述”(TD/RPB/CONF.6/4)、关于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近期要案的说明(TD/RBP/CONF.6/5)以及述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一份增补文件(TD/RBP/CONF.6/6)。另外, 将以光盘形式提供吸收了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所收到修正案的《竞争法范本》。

15. 此外，按照政府间专家组 2004 年 11 月议定结论第 2 段的要求，将向会议提交参照成员国在专家组第六届会议期间或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出的意见修订/增补的下列文件：

- 设立包括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自愿同级审评在内的可能设立的争端调解机制和替代安排的作用(TD/B/COM.2/CLP/37/Rev.2)；
- 确定各自权限和解决案件方面的最佳做法，涉及竞争主管机构和管理机构的共同行动(TD/B/COM.2/CLP/44/Rev.1)
- 可能达成的国际竞争协议如何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通过优惠或差别待遇，推动发展中国家采用并执行符合它们发展水平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TD/B/COM.2/CLP/46/Rev.1)
- 竞争政策问题及所用机制方面国际合作的经验(TD/B/COM.2/CLP/21/Rev.3)

(b) 审议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包括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的国际合作

16. 为了协助审查会议进行工作，政府间专家组在其议定结论中提到了贸发十大大《圣保罗共识》中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有关段落，请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分析工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帮助确保反竞争做法不会阻碍或抵消全球化市场上的自由化所应带来的好处，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经济体的好处。

17.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还建议，第五次审查会议审议与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有关的下列问题：

- (a) 在会议期间举行特别的自愿同行审评；
- (b) 收集卡特尔证据的方法；
- (c) 经济分析在执行竞争法方面的作用；
- (d) 司法部门在执行竞争法方面的作用；
- (e) 在非正规部门实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 (f) 如何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中落实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18. 因此，审查会议将举行贸发会议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首次自愿同级审评，即关于牙买加和肯尼亚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级审评。贸发会议将收到两份国

别报告作为同级审评的基本文件：“牙买加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TD/RBP/CONF.6/7)”和“肯尼亚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TD/RBP/CONF.6/8)”。审查会议还将在专门小组讨论中就(b)至(f)项所列其他重要竞争政策问题交换意见。关于所有其他这些问题，各国政府请事先将发言和意见的简要说明交给贸发会议秘书处，以便复印和在会议期间提供给与会代表。

项目 7：其他事项

项目 8：通过会议的报告

19. 暂行议事规则第 52 条规定，会议可建议大会通过《原则和规则》的修正案。第 52 条还规定，会议可核准最后文件并开放供签署，还可像 2000 年举行的第四次审查会议那样通过一项决议。

20. 暂行议事规则第 52 条规定，会议应通过关于其议事经过情况的报告。最后报告及通过的决议将提交联合国大会。

附件一

工作方案草案

2005年11月14日至18日

	11月14日 星期一	11月15日 星期二	11月16日 星期三	11月17日 星期四	11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	开幕式 (之后): 第1次全体会议 程序事项项目1 至5(a) 一般性发言: 项目6(a)和(b)	项目6 全面审查《原则和 规则》: 自愿同级审查: 牙买加	项目6 全面审查《原则和 规则》: 自愿同级审查: 肯尼亚	项目6 全面审查《原则和 规则》, 第五专门 小组: “收集卡特尔证据 的方法” 项目6(a)和(b) (续)	关于“竞争法和竞 争政策: 为发展中 国家企业增强生产 能力和提高在区域 和全球市场竞争的 能力建立一个扶持 环境”的论坛讨论
下午	项目6 全面审查《原则 和规则》, 第一 专门小组: “在非正规部门 适用竞争法和竞 争政策” <u>第二专门小组</u> “在适用竞争法 和竞争政策时如 何落实特殊和差 别待遇”	项目6 全面审查《原则和 规则》, 第三专门 小组: “经济分析在执行 竞争法方面的作 用” <u>第四专门小组</u> “司法部门在执行 竞争法方面的作 用”	项目6(a)和(b) 审查《原则和规则》 的适用情况和改进 建议 - 审查能力建设 和技术援助活动及 成员国在这一领域 内的需要 - 审查未来的工作 方案	项目6(b) - 国际合作, 包括 关于竞争法和竞争 政策的区域协定 - 审查未来的工作 方案	闭幕全体会议 项目5(b)- 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项目6- 通过决议 项目7- 其他事项-通过政 府间专家组第七届 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8- 通过会议报告 闭幕式

-- -- -- -- --